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第1—2 页

- 二、博敏电子关于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第3—8 页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1〕3-363号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减值测试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博敏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博敏电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敏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敏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博敏电子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在2020年末减值测试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博敏电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公司）原股东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共青城源翔、共青城建融壹号、汪琦、陈羲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博敏电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于2017年11月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博敏电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于2019年9月签订的《关于君天恒讯公司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等，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67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君天恒讯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280.5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君天恒讯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25,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105,5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9,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君天恒讯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共青城源翔、共青城建融壹号、汪琦、陈羲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君天恒讯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5,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9,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05,5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为48,107,613股。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本公司持有君天恒讯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向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共青城源翔、共青城建融壹号、汪琦、陈羲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48,107,613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出具了

《股份变更登记证明》。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0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9,968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977
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732
汪琦	4,559,963
陈羲	4,559,963
合 计	48,107,613

本次向特定对象吴根春、杨宝林、俞正福发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9,569,73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吴根春	3,115,727
杨宝林	3,338,278
俞正福	3,115,727
合 计	9,569,732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博敏电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宏祥柒号、共青城源翔、共青城建融壹号、汪琦、陈羲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签署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君天恒讯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11,250.00万元和14,063.00万元，总计不低于34,313.00万元。若君天恒讯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95%，补偿义务人同意就君天恒讯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根据博敏电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于2019年9月签订的《关于君天恒讯公司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的约定，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充承诺：如果君天恒讯在2019年度、2020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及以上（含95%），但在扣减博敏电子公司按2018年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净利润影响额后，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金额

的，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将向博敏电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累计影响金额，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敏电子公司将在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君天恒讯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述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补偿安排

1. 若君天恒讯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95%，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如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以现金方式向博敏电子公司支付，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总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

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

上述公式中承诺期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按照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金额，下同）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博敏电子公司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2）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博敏电子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博敏电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补偿义务人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博敏电子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4) 博敏电子公司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3）其他条款

1) 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就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向博敏电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博敏电子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博敏电子公司应于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并及时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2. 根据博敏电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及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于2019年9月签订的《关于君天恒讯公司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的约定，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充承诺：如果君天恒讯在2019年度、2020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及以上（含95%），但在扣减博敏电子公司按2018年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净利润影响额后，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金额的，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将向博敏电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累计影响金额，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总金额=君天恒讯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原坏账计提比例)-君天恒讯公司2020年12月31日按博敏电子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三）减值测试补偿

2020年度届满后6个月内，博敏电子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向博敏电子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博敏电子公司支付，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并应当按照博敏电子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之日起30日内向博敏电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1. 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将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君天恒讯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君天恒讯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计算出各自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总体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整体交易对价的100%。

2. 补偿义务人具体补偿方式

(1) 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2) 博敏电子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4) 博敏电子公司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3. 其他条款

(1) 君天恒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就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向博敏电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博敏电子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博敏电子公司应于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并及时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3)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博敏电子公司对君天恒讯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激励、接受赠予以及君天恒讯公司对博敏电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君天恒讯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850.16万元、11,463.16万元和13,290.94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34,604.26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34,313.00万元。

四、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股权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 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5月6日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通评报字[2021]第1211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君天恒讯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49,320.66万元。

(二) 2020年君天恒讯公司对本公司分红7,000.00万元。

(三)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君天恒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49,320.66	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收购后，君天恒讯公司对公司的分红金额	7,000.00	
扣除增资款、分红的影响后，君天恒讯公司整体净资产价值	156,320.66	
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25,000.00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君天恒讯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49,320.66万元，在考虑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算基准日期间君天恒讯公司利润分配7,000.00万元的影响后，君天恒讯公司整体净资产价值为156,320.66万元，高于君天恒讯公司交易价格125,0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5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9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胡少英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审计、信息系统审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2021年3月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8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特殊普通合伙)方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检注册

2013年6月15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08
Soc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10108
邓华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29日



姓名	孟娜
Full name	孟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09
Date of birth	1989-07-09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02198907091060
Identity card No.	421202198907091060



仅为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孟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year after

孟娜

3300000112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1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